

# 瓜地馬拉與貝里斯之領土爭執

林享能

## 一、前言

中美洲各國自哥倫布於第四次航行（一五〇二—一五〇四年）發現後，成爲西班牙之殖民地，受瓜地馬拉督軍（Captaincy-General of Guatemala）之管轄，直屬設於墨西哥之新西班牙總督（Viceroyalty of New Spain）統治<sup>①</sup>。一八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墨西哥宣佈獨立，瓜地馬拉督軍同情殖民地之自決，亦於一八二二年九月，設立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Junta），決定追隨墨西哥，而於同月十五日，宣佈脫離西班牙獨立，並於次年一月，加入當時已建立之墨西哥帝國。嗣墨西哥帝國傾覆，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於一八二三年七月一日，宣佈組織「中美洲聯合省」（The United Provinces of Central America），脫離西班牙、墨西哥及其他國家獨立<sup>②</sup>。聯邦成立後，各邦間意見分歧，議會於一八三八年通過解散，各邦自選其前途。宏都拉斯率先於一八三八年退出，宣告獨立，其他各邦跟進，各自立國，形成今日中美洲五國並立之局。

中美洲五國，因歷史、語言、文化相同，獨立以來，尚稱和睦。但中美洲東部，瀕臨加勒比海之貝里斯，國情特殊，前爲英國屬地，自英國殖民以來，即與西班牙王國及日後獨立之瓜地馬拉爭執不休；迨貝里斯在聯合國催生護衛下，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一日宣告獨立後，瓜地馬拉迄今拒不承認。瓜國一向堅持貝里斯爲其領土，前後向英國交涉，已歷百餘年。在拉丁美洲有關領土爭執案例中，糾纏最久，又無法解決。本文茲就其歷史背景及發展，作客觀性分析。

註① 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Present, by Hubert Herrings, Third edition, p. 161-166.  
註② 同註①, p. 469.

## 二、貝里斯領土問題之歷史背景

貝里斯 (Belize) 原為英國殖民地，稱英屬宏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位於瓜地馬拉東北，瀕加勒比海，地處墨西哥幼卡旦 (Yucatan) 半島之南部。一八六二年，英國正式兼併為殖民地，一九七三年，易名貝里斯。依據瓜地馬拉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十月所發表之白皮書表示，英國在一六七〇年以前並無在貝里斯殖民之紀錄<sup>③</sup>。但英國與西班牙於一六七〇年七月十八日在馬德里簽訂之哥德芬條約 (The Treaty of Godolphin, 1670) 第七條規定，西班牙承認英國國王及其繼承人永久享有在西班牙所有及擁有之土地、省份、島嶼、屬地，或英王及其屬臣在美洲任何地區所有及目前擁有土地之完全主權<sup>④</sup>；英國則承諾終止支持加勒比海之英國海盜。此一條約雖承認英國在西印度及美洲之殖民地，但在簽約以前，英國人有無涉足貝里斯地區，則無從證實。是該條約難以適用於貝里斯，其理甚明。一六七八年後，英國海盜及伐木商，開始湧向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國加勒比海岸，侵入西班牙屬地，採伐木材。英國為保護其既得利益，曾於一七一三年，在結束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所簽訂之 Utrecht 條約中，要求西班牙國王准許持有英國政府所發執照之伐木商，得在宏都拉斯灣採伐<sup>⑤</sup>。唯根據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英國承認西班牙在加勒比海及中美洲沿岸之主權，但條約本身未列明界線<sup>⑥</sup>。

一七八三年結束美國獨立戰爭之凡爾賽條約，使英國在南北美洲之勢力，嚴重挫退，西班牙版圖獲得空前擴張，北自美國之路易斯安那、佛羅里達、墨西哥，向南延伸包括加勒比海及中南美，除巴西與蓋亞那外，均已納入西班牙帝國。凡爾賽條約第六條曾明定准許英國在貝里斯 Hondo 及 Belice 兩河間伐木，唯主權屬西班牙，英國人之選地、建屋、營商，均需西班牙政府之核准。一七八六年七月十四日，西班牙與英國簽訂之倫敦條約，重申西班牙在貝里斯之主權，英國承諾予以尊重，西班牙則同意擴大英國人之伐木區延伸至 Sibán 河，並准英國人得開採木材以外之資源。英國藉上述兩條約賦予之權利，遂自非洲進口黑奴，在貝里斯砍桃花心木及染料木，暗中築堡壘，大事經營。西班牙曾一再照會英國抗議，英國却不理會。一八〇二年三月廿五日，英國與法國、西班牙及荷蘭簽訂 Amiens 條約，英國承諾恢復在戰爭中所佔領法國、西班牙及荷蘭原有之屬地，僅千里達及荷屬 Ceilan 島除外。瓜地馬拉根據此約，認為英國在戰爭中佔領之土地，應包括貝里斯，因英國於一七九八年曾派兵駐防該地。嗣瓜

註③ *Libro Blanco, Controversia entre Guatemala y la Gran Bretaña, Cuestion de Belice, Octubre de 1938, p. 17.*

註④ 同註③，p. 17.

註⑤ 同註③，p. 19.

註⑥ 同註③，p. 21.

地馬拉於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獨立，自應繼承西班牙在該地之權利。但英國早於一七八六年即在貝里斯成立地方政府，藐視西班牙擁有之主權。瓜國獨立後，對英國在貝里斯之違約行為，雖曾出面干預，亦無結果。

一八二三年，美國倡導門羅主義（The Monroe Doctrine, 1823），排拒歐洲國家干預美洲事務，認為彼等擬將其制度加諸於此半球之任何企圖，乃危及美國之和平與安全<sup>⑦</sup>。美國一方面協助拉丁美洲國家之獨立，一方面排除歐洲強權之侵入。由於美國地跨太平洋與大西洋，且遭南北美洲阻隔，故積極籌劃開闢橫越尼加拉瓜南境或巴拿馬境之運河，惟因顧慮其在中美洲之利益或將與英國發生衝突，乃由國務卿 John M. Clayton 於一八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與英國外相 Henry Lytton Bulwer 在華盛頓簽訂 Clayton-Bulwer 條約，同意將來運河開闢後，雙方不干預運河之通行，不佔領、築堡、殖民，也不採行或實施任何在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蚊子（Mosquito）海岸及任何中美洲地方之統治<sup>⑧</sup>。此約簽訂後，英國依約於一八五九年將海灣島（Bay Islands）讓給宏都拉斯，一八六〇年放棄蚊子海岸，但仍堅持保留方圓八百平方英里之貝里斯，作為其在中美洲之據點；並於條約換文後，以書面解釋方式，表示該約不適用於貝里斯。所以美國政府於一八四七年於獲得英國同意後，在貝里斯派駐領事，無異承認貝里斯乃英國屬地<sup>⑨</sup>，而條約對貝里斯作特別解釋，亦確立了貝里斯的地位。尤有進者，美英兩國復於一八五六年十月十七日簽訂 Dallas—Clarendon 條約，不但確定貝里斯特殊地位，並釐定貝里斯之疆域<sup>⑩</sup>。條約規定：「英王所屬在宏都拉斯灣稱為貝里斯或英屬宏都拉斯之領域，北與墨西哥幼卡旦省為界，南迄 Sarstún 河」。按 Clayton—Bulwer 條約並未將貝里斯包括在內，而 Dallas—Clarendon 條約不但確定貝里斯南北疆域，且圖釐定西部邊界。故條約中載明，「貝里斯西方界線，如果可能，宜由英王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於本約換文後二年，以條約另訂之，日後邊界，於任何時候，不得加以變更」<sup>⑪</sup>。美英簽訂貝里斯界約，事先未通知瓜地馬拉，事後亦未予照會。英國與西班牙前於一七八六年簽訂之倫敦條約，曾限定英國人在貝里斯之伐木區南至 Sibún 河止，但此次英美 Dallas—Clarendon 條約却將貝里斯領土擴大一倍，南疆自 Sibún 河延伸至 Sarstún 河。面對英美之強權，瓜地馬拉只有徒呼奈何。

英美簽訂 Dallas—Clarendon 條約後，英國不但無意放棄貝里斯，其野心且越來越大。瓜國東北 Verapaz 及 Petán 兩地，

註⑦ 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Present, by Hubert Herring, Edition 1956, p. 751.

註⑧ 同註⑦，p. 437.

註⑨ 同註⑧，p. 47.

註⑩ 同註⑧，p. 63.

註⑪ 同註⑩，pp. 63-64.

有被英國瓜分之虞。瓜地馬拉政府甚感焦慮，乃於一八五七年二月，訓令其駐英公使向英國交涉，洽商貝里斯邊界問題。瓜國政府迫於形勢，原則上決定接受英美劃定貝里斯邊界之安排，但要求英國放棄貝里斯之主權，對喪失大片土地，期望獲得合理之補償<sup>⑩</sup>。但英國政府反應冷淡，拖延二年後，始於一八五九年四月七日照會瓜國政府，決定派其駐瓜代辦 Charles Lennox Wyke 為全權代表，與瓜政府磋商。結果於一八五九年四月卅日簽訂釐定貝里斯邊界協定，確認貝里斯之領域，也留下迄未實現之問題條約。一八五〇年時期中美洲地圖如左：



註：取自 "The People and Politics of Latin America".  
by Williams Bartfelt Miller. p. 427.

### 三、一八五九年貝里斯領土界約

一八五九年四月卅日，瓜地馬拉外長 Pedro Ayco-  
nena 及英國全權代表 Charles Lennox Wyke 在瓜京簽訂  
關於英屬宏都拉斯邊界協定。依據協定第一條之規定，瓜  
地馬拉與英國在宏都拉斯灣於一八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即已  
存在，及自是日起迄今繼續存在之英國屬地，其邊界如下  
：自宏都拉斯灣 Sarstoon 河<sup>⑪</sup>河口起，溯主流而上，至  
Gracias a Dios 河口，然後在此地右方，由 Gracias  
a Dios 河口至 Belice 河 Garbutt 河口劃一直線，再由  
Garbutt 河口北上，至墨西哥邊界止。締約雙方並協議，  
所有上列邊界線以北及以東之土地，悉歸英王；同邊界線  
以南及以西之所有土地，歸瓜地馬拉共和國<sup>⑫</sup>。

此約之簽訂，瓜地馬拉已作甚大讓步。蓋依一七八三

註<sup>⑩</sup> 見瓜地馬拉政府於一八五七年七月十七日致英國政府之說帖，

同註<sup>⑪</sup>，pp. 78-79.

註<sup>⑫</sup> 協定條款中河名為 Sarstoon，但大部分文件皆用 Sarstón。  
註<sup>⑬</sup> Libro Blanco, Controversia entre Guatemala y la Gran Bretaña, Cuestion de Belice, Octubre de 1938, p. 101.

年凡爾賽條約，及爲補充說明上述條約第六條，而於一七八六年七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倫敦條約，業已劃定英國在貝里斯伐木之界限。英國得在 Hondo 及 Sibún 兩河間作業。但在 一八五九年之劃界協定下，瓜地馬拉放棄 Sibún 河以南，至 Saratún 河間直徑一百卅公里長之大片土地。瓜國之讓步，原期換取英國之補償，即由英國修築一條交通要道，由貝里斯所屬大西洋岸，通達瓜地馬拉首都，俾促進其東北部內陸地區，及獲得大西洋便捷之出海口。此項願望，列於協定第七條中，表示：「茲爲執行本協定序言所載宗旨，俾促進及永固締約國間目前業已存在之友好關係，同意共同從事以適當途徑，修築便捷之交通（或一條公路，或使用河流，或兩者兼用，悉依工程師測量土地後之意見爲準），介於貝里斯所屬大西洋岸最便利之地方與瓜地馬拉首都之間。此通道不僅能促進英國之貿易，及共和國（即指瓜國）之物質繁榮，同時也留下現在業已清楚釐定之兩國邊界。日後雙方向對方領土之任何擴張，將有效力以禁止及避免<sup>⑤</sup>。協定第二條並規定，於協定批准互換十二個月內，締約之雙方應指派一專員，各自代表締約國，從事劃界事宜。此協定瓜國政府於五月一日迅予批准，英國國會也於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於九月十二日換文生效。

#### 四、英國未能實踐承諾

瓜地馬拉政府於締結上述貝里斯劃界協定時，迫於形勢，在領土上讓步，衷心期待英國補償，俾獲得一條連接瓜京、通過貝里斯、伸向大西洋岸之便捷交通道路。依當時情形，此種退而求其次，而願望又不大之條件，原可順利獲得，只可惜瓜國拙於交涉，訂下協定第七條伸縮性甚大而又可作不同解釋之空洞條款。所謂連接瓜京及貝里斯大西洋岸之交通線一條，陸路或水路未經明定。若指陸路與水路兼用，而最後工程人員測量結果，選擇其中之一，究係何標準之道路又未規定。瓜地馬拉又承諾共同修築，所謂共同，究竟如何參與？又無明確說明。是否由瓜國負責修築瓜境之道路，英國負責修築貝里斯境內者？抑或由英國與瓜國共同分攤築路費用？但瓜方所期待者，却是條款本身未能表達之共同方式，即由英方出資，瓜方參與。何況條款既無時效，又無保證。英方於五年或五十年甚或一百年後着手，悉由英方取決。即使不履行，又無制裁之條款。如將協定第七條視作基本條款（essential stipulations），又無倘第七條未履行，則協定視同無效之規定。故協定簽訂後，頓成困擾。貝里斯地方政府認爲英方祇應負責貝里斯段，瓜地馬拉政府曾訓令其駐英國公使要求澄清，只獲英國原締約代表 Charles Lennox Wyke 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十六日函瓜外長，表示英國將履行條約責任之保證，對實質事項，未予觸及。事後瓜政府提議由英方提供十萬英鎊經費及技術工程人員，由瓜方負責材料及築路工人，英方討價還價，認爲築路費用，雙方應平均負擔<sup>⑥</sup>。瓜政府曾提議英方以賠償方式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同註④，p. 170.

，付給瓜國築路費，也未被英方接受。幾經折衝，英瓜雙方於一八六三年八月五日，在倫敦簽訂一八五九年四月卅日英屬宏都拉斯邊界協定補充協定<sup>①</sup>。此補充協定第一條規定，英國承諾將請求國會撥款五萬英鎊，作為支付履行一八五九年四月卅日協定第七條規定之築路費用；第二條表示，瓜地馬拉政府承諾，收到英國付給五萬英鎊，將用來築路，瓜國則提供本國生產之材料及負擔超出之費用。第四條表示，瓜國承諾於道路開工後，四年內完成築路工程；第五條瓜國聲明，接受上述條款所列五萬英鎊築路費用，即表示英國依一八五九年四月卅日協定第七條規定應負義務，於焉結束。第六條則表示，此補充協定應予批准，並應於六個月內在倫敦或巴黎換文。然而補充協定締結後，瓜地馬拉因動亂，未尅期批准，英國也未批准而胎死腹中。不久，瓜國政府要求英國重加考慮，予以批准或另訂新協定，一八八〇及一八八四年，又要求提交仲裁，英國均予拒絕。英國以佔領於先，獲得條約確定貝里斯國界於後，對應盡之條約義務，並無真正履行之誠意。十九世紀列強宰割弱小，方式甚多，上述案件，僅為一例。

英國於一八五九年與瓜地馬拉締結貝里斯界約後，對其屬地之經營更加積極。一八六二年，英國正式兼併貝里斯為其殖民地，派副總督（Lieutenant Governor）治理，受牙麥加總督之節制。一八八四年，又予升格，由英王派總督治理。英國在南美大陸已佔有蓋亞那，在中美據有貝里斯。進入本世紀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英瓜間之懸案未積極進行。一九三三年，英國舊事重提，要求瓜地馬拉政府依一八五九年四月卅日貝里斯界約之規定，各派專員，共同劃界。瓜國以協定必須全部履行，要求英國一併實踐協定第七條之規定，但英國未接受，瓜國遂拒所請。一九三七年瓜地馬拉倡議請美國羅斯福總統調停，英國未同意，唯提議交海牙國際法院仲裁。一九三八年四月廿五日，瓜國會無異議通過決議，表示因英國不承認貝里斯疆界可能引起之事件，拒負責任，英國應履行一八五九年協定全部條款，瓜國拒絕承擔因協定未履行所能發生之後果<sup>②</sup>。瓜政府遂於一九三八年十月，發表貝里斯問題白皮書，將真象公諸於世，宣告不承認一八五九年協定，要求貝里斯全境之主權。

## 五、美國詹森總統之調停

一九六〇年代，加勒比海地區英屬殖民地紛紛獨立，如牙買加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千里達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卅一日，蓋亞那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廿六日，巴貝多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卅日分別成為獨立自主國家，貝里斯也醞釀脫離英國。瓜地馬拉對貝

註① 同註①，p. 241.

註② 同註①，p. 425.

里斯之獨立，堅決反對，鑒於與英國雙邊會商無法解決，遂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徵得英國政府同意，請求美國詹森總統調停。詹森總統指派 Bethuel M. Webster 律師負責調停事宜，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提出調停報告<sup>⑥</sup>，建議英屬貝里斯應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卅一日前，以貝里斯國名獨立，瓜貝兩國建免稅港，進出口之貨物免稅輸運對方；兩國人民自由進出；建築一條連接兩國之交通要道；兩國作文化交流；為執行上述方案，兩國各指派三名代表，組織管理機構；兩國防務合作，貝里斯提供海軍基地；兩國合作採行共同對外政策；貝里斯參加中美洲共同市場，由英國提供一百六十六萬八千英鎊，供設立機構之經費等。此項建議案，瓜地馬拉政府未接受，貝里斯地方政府亦予拒絕，詹森總統之調停，徒勞無功。

## 六、貝里斯尋求國際支持

貝里斯地方政府鑒於美國詹森總統調停失敗，為期早日獲得獨立，在英國協助下，轉而尋求國際上之支持。在拉丁美洲，由前英國屬地獨立後組成之加勒比海集團（Caribbean Community-CARICOM）已形成一股團結力量。貝里斯自決安全及領土之完整，獲加勒比海集團之支持。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至十日在 St. Kitts 舉行之加勒比海集團首長會議中，通過籲請聯合國保護貝里斯人民免於侵略及給予安全之保證<sup>⑦</sup>。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在牙買加舉行之該集團首長會議中，曾聲明支持貝里斯獨立。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巴哈馬、巴貝多、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及千里達六國總理，於獲悉瓜地馬拉要求貝里斯領土主權後，即發表聯合聲明，支持貝里斯，強烈反對瓜地馬拉之要求<sup>⑧</sup>。六國外長並於同月二十二日，在貝里斯京城會商，聲援貝里斯。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瓜地馬拉、英國及貝里斯三國會商獲突破性進展，簽訂十六點協議，同意貝里斯獨立。加勒比海集團包括巴貝多、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St. Kitts-Nevis、聖露西亞及千里達等國之外長，應貝里斯政府之邀請，於同月十七至十八日，在貝里斯京城 Belmopan 舉行加勒比海集團常設外長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後發表貝墨潘宣言（Declaration of Belmopan of 1981）<sup>⑨</sup>，聲明支持瓜地馬拉、英國及貝里斯簽訂之十六點協議；對瓜地馬拉承認貝里斯在現有領域內獨立，表示滿意；堅決支持貝里斯提早及安全獨立之要求，準備提供貝里斯政府技術及其他協助等。貝里斯政府總理 George C. Price 自一九七五年起，僕僕風塵，訪問加勒比海集團會員國及加勒比海其他國家，尋求支持。此項外交努力，收穫豐碩。自一九七五

註⑥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ly 6-13, 1968, p. 22798.

註⑦ *Deadline Data on World Affairs*, Belize Chronology, p. 2.

註⑧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ly 11, 1980, p. 30349.

註⑨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ne 26, 1981, p. 30937.

年起，聯大處理貝里斯問題時，上述國家之代表均大力支持貝里斯。

此外，貝里斯並向國協求援，英國也以母國地位推動。故一九七五年四月廿九至五月六日，在牙買加舉行之國協元首會議所發表之聯合公報中，即聲援貝里斯人民早日獲得獨立，要求英國及瓜地馬拉，加緊協商，解決困難，並主張經由聯合國，依自決原則解決。一九七七年六月國協元首會議，更給予貝里斯獨立後十年安全之保證，另並成立八國部長委員會，協助貝里斯進行獨立事宜。一九七九年八月七日，在尚比亞首都舉行之國協元首會議簽署之聯合公報中，再次表示支持貝里斯之早日獨立與領土完整。在不結盟會議中，貝里斯也積極活動。一九七五年八月在秘魯首都舉行之不結盟國家第五屆外長會議於拒絕瓜地馬拉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後，並通過決議案，聲明支持貝里斯獨立，及其領土完整。次年，即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之不結盟國家會議公報中，再重申支持貝里斯。貝里斯幕後有母國英國之庇護，又多方求助，故其獨立與領土完整案，於一九七五年向聯大提出時，即獲大多數國家之支持。

## 七、聯合國大會處理貝里斯案

一九七四年十月，貝里斯大選，民主聯合黨 (People's United Party) 以早日獨立為號召，當選執政後，即決定將獨立案國際化。爰經國協會員國之支持，向一九七五年第卅屆聯大提出討論。瓜地馬拉因有中美洲五國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之支持，由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及瓜國共十三國，亦向聯大第四委員會提出解決貝里斯領土爭執提案，要求聯大邀請英瓜二國立即會商，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准許殖民地國家暨人民獨立宣言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顧及貝里斯人民之利益，從速解決困難。但由於瓜英會商談判貝里斯領土問題，已歷百餘年，且毫無進展，大部份會員國有意支持貝里斯早日獨立，對瓜國等十三國提案，並未重視，故第四委員會於十一月廿一日表決時，以廿二票支持，六十二票反對，四十一票棄權，未獲通過<sup>②</sup>。但由六十二國聯署，支持貝里斯獨立及領土完整之提案，則以一〇三票贊成，十二票反對，十三票棄權，獲通過。聯合國大會嗣於十二月八日表決第四委員會建議案，以一〇九票贊成，九票反對，十六票棄權，通過編號3424 (XXX) 之決議案<sup>③</sup>。此決議案表示：(1)重申自決和獨立乃貝里斯人民不可剝奪之權利；(2)聲明貝里斯之不可侵犯及領土完整必

註②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5, volume 29, p. 789.  
註③ 同註②, p. 790.



須保持；(3)要求所有國家尊重貝里斯人民自決、獨立和領土完整之權利，並協助彼等達成確保獨立之目標；(4)要求統治國英國，與貝里斯政府密切磋商，與瓜地馬拉政府緊急協商，儘速解決有關貝里斯前途之歧見，俾清除貝里斯人民為達成自決與獨立，自由行使其不可剝奪之權利及免於恐懼之障礙；(5)聲明兩統治國與瓜地馬拉任何協商解決歧見之建議，必須符合第(1)(2)兩項條款；(6)要求兩有關政府，就執行本決議案進展情形，向第卅一屆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7)要求處理本案之特別委員會，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案下，繼續審理本案。此決議案支持貝里斯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使貝里斯爭取獨立運動，向前邁進一大步，而一一〇票贊成，九票反對，顯示瓜地馬拉陷於孤立。

一九七六年第卅一屆聯大再受理貝里斯案。大會以一一五票贊成，八票反對，十五票棄權，通過31/50號決議案<sup>②</sup>，重申第卅屆聯大34/32(x x x)號決議案，對英瓜兩國依聯大決議案所作之協商，未能清除貝里斯人民自由行使獨立自主權利之障礙，表示遺憾。一九七七年聯大以一二六票贊成，四票反對，十三票棄權，通過32/32號貝里斯問題決議案<sup>③</sup>，再重申第卅一屆及第卅二屆聯大決議案，支持貝里斯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要求英瓜兩國於第卅三屆聯大會期前完成談判，並向第卅三屆聯大提出報告。一九七八年聯大對貝里斯問題，以一二七票贊成，一票反對，十二票棄權，通過33/36號決議案，重申前三屆聯大決議案，要求當事國禁止對貝里斯人民及其領土使用武力或威脅<sup>④</sup>。表決顯示，支持貝里斯獨立及領土完整，已成爲聯大普遍趨勢，拉丁美洲國家中，並無投票支持瓜地馬拉立場者，僅有之一張反對票，係斯里蘭卡代表誤投，表決後，斯里蘭卡代表曾通知聯大秘書處更正，但未獲聯大同意<sup>⑤</sup>。一九七九年聯合國大會以一三四票贊成，八票棄權，無反對票之表決，通過貝里斯問題34/38號決議案<sup>⑥</sup>，重申歷屆聯大有關貝里斯問題決議案。

至一九八〇年，英國同意貝里斯於一九八一年獨立，是年第卅五屆聯大於十一月十一日以一三九票對零票，七票棄權，通過具決定性之第35/20號決議案<sup>⑦</sup>，表示：(1)重申貝里斯人民之自決、獨立與領土完整，爲不可剝奪之權利，要求所有國家給予必要協助，俾確保及早日行使上述權利；(2)宣佈貝里斯應於聯大第卅六屆大會閉會前，完成獨立；(3)要求英國召集憲法會議，俾準備貝里斯之獨立；(4)要求當事國尊重，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妨害貝里斯人民行使其自決、獨立及領土完整不可剝奪之權利；(5)

註<sup>②</sup>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6*, Volume 30, p. 716.

註<sup>③</sup>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7*, Volume 31, p. 887.

註<sup>④</sup>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8*, Volume 32, p. 848.

註<sup>⑤</sup> 同註<sup>④</sup> - p. 867.

註<sup>⑥</sup>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9*, Volume 33, p. 1036.

註<sup>⑦</sup>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80*, Volume 34, p. 1077.

要求英國政府密切諮詢貝里斯政府，與瓜地馬拉政府繼續努力，達成協議，俾免妨害貝里斯人民行使不可剝奪之權利，進而促進區域之和平與穩定；(6)要求統治國英國繼續確保貝里斯之安全及領土完整；(7)要求聯合國有關機構採取統治國與貝里斯政府所請求之適當措施，俾利貝里斯完成獨立及保證獨立後之安全及領土之完整；(8)歡迎貝里斯政府所表示之願望，即於獨立後，依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9)要求瓜地馬拉及獨立之貝里斯安排有關共同事項之合作；(10)要求處理本案之特別委員會，於執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宣言之同時，續留意本案，並協助貝里斯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剝奪之權利。此決議案，不但明定貝里斯獨立時間，且確定貝里斯之疆域，保障其安全。瓜地馬拉之要求，未獲同情，反因多年糾纏，逐漸淡化，終至孤立。瓜國迫於形勢，自一九七五年起，對聯大有關貝里斯案之表決，未再參加投票。貝里斯則循聯大決議，終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一日獨立，九月廿五日加入聯合國。

## 八、瓜地馬拉曾讓步接受貝里斯獨立

一九七五年初，瓜地馬拉曾在貝里斯邊境駐兵，向英國施壓力，圖加強談判力量，但英國迅即派兵駐防貝里斯，不為所屈。自一九七五年初起，瓜英談判斷續舉行，未獲結果，瓜地馬拉要求貝里斯領土之主權，其立場並未改變。一九七七年七月，瓜英兩國外長曾在華府美洲國家組織總部會商，英外相曾提出給予瓜地馬拉一千五百萬英鎊特別計畫款；給瓜地馬拉使用貝里斯港口之便利，車輛自由出入貝里斯，割讓貝里斯部分大陸棚等，但瓜國未接受。一九七八年初，英國、瓜地馬拉與貝里斯三方代表在倫敦會商，根據貝里斯總理事後透露，英國原擬割讓貝里斯猴子河 (Monkey River) 以南三百平方英里，猴子河與 Ranguana 沙洲七百平方英里海床予瓜地馬拉，但貝里斯拒絕割讓土地，談判亦未有結果<sup>②</sup>。旋瓜地馬拉新總統 Fernando Romeo Lucas Garcia 於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就職，在就職演說中表示，對於貝里斯領土合法之權利，將加維護，唯將採取文明態度，以談判解決，並將兼顧貝里斯人民之利益。瓜新政府外交部長 Rafael Castillo Valdez 與英外相 David Owen 遂於九月廿五日在紐約恢復談判，英方提出之腹案，包括：(1)貝里斯獨立後，不在 Amatique 灣行使管轄權，俾免封鎖瓜地馬拉在加勒比海之出海口；(2)貝里斯在未獲得瓜地馬拉同意前，不得與第三國結盟；(3)瓜地馬拉經由貝里斯港口進行之貿易，給予優惠關稅待遇；(4)英國將支援興建自瓜境通貝里斯至加勒比海口新公路之費用。瓜地馬拉因未獲貝里斯割讓南部土地，遂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拒絕英國之腹案<sup>③</sup>。一九八〇年五月，英國保守黨重新執政，新任外相 Nicholas Ridley 即於五月十九至廿日，與瓜外長 Rafael

註②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ly 11, 1980, p. 30349.  
註③ Deadline Data on World Affairs, Belize, Issued Nov. 30, 1981, p. 6.

Castillo Valdez 在百慕達恢復談判，由於氣氛友好，瓜外長遂於六月訪英。十月中旬雙方復在紐約舉行會商，仍未獲突破性進展。貝里斯政府鑒於歷次會商無法達成協議，爰決定將獨立及與瓜國領土糾紛分案辦理。有關獨立事宜，向聯合國爭取，終獲一九八〇年第五屆聯大決議，准其於第卅六屆聯大會期結束前，完成獨立。第卅五屆大會以一三九票對零票通過決議案，一向同情瓜國之美國，也改變立場，投票贊成貝里斯獨立。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瓜總統曾表示，最近談判業已觸礁，瓜地馬拉之要求，均遭拒絕，瓜地馬拉並非反對英國准許貝里斯獨立之決定，瓜國由於一向採取強硬路線，所喪失者太多，所得幾無，因此日後宜光榮談判解決<sup>⑧</sup>。由此可見瓜國在國際間強大壓力下，態度已軟化。一九八一年三月五日，英國外相 Nicholas Ridley，瓜外長 Rafael Castillo Valdez 及貝里斯總理 George C. Price 在倫敦正式會商，由於瓜國之讓步，談判順利，卒於三月十一日簽訂十六點協議，同意貝里斯獨立。要點如下：(1) 英國及瓜地馬拉承認獨立之貝里斯乃中美洲之一員，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之完整；(2) 保證瓜地馬拉領海得永久及自由接近公海，並在其領海上擁有海床之權利；(3) 瓜地馬拉有使用 Ranguana 及 Sapodilla 沙洲及接近沙洲海域之權利；(4) 賦予瓜地馬拉使用貝里斯市及 Punta Gorda 兩自由港之便利；(5) 改善自貝里斯至瓜地馬拉邊界之路況；自 Punta Gorda 港至瓜地馬拉邊界之公路，必須完成，瓜地馬拉得自由通行此二公路；(6) 貝里斯將提供建造瓜地馬拉至貝里斯市輸油管之便利，及疏濬 Punta Gorda 港；(7) 為污染、航運及漁業之管制，貝里斯與瓜地馬拉須就處分之區域另締協定；(8) 將協議劃定共同探勘及開採礦產及石油之海床及大陸棚區域；(9) 貝里斯及瓜地馬拉須就處分之區域另締協定，賦予貝里斯享有瓜國境內自由港之便利；(10) 貝里斯與瓜地馬拉須就安全及共同關切事項簽訂合作條約，任何一方不得將其土地供作支援對方顛覆活動之用途；(11) 除上述要點外，協議條款並不構成妨害貝里斯或貝里斯人民之權利；(12) 英國與瓜地馬拉必須協重建完全及正式之關係；(13) 英國及瓜地馬拉必須採取必要行動支持貝里斯加入聯合國、美洲國家組織、中美洲國家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14) 貝里斯、瓜地馬拉及英國間，須設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釐訂執行上述條款之細節，準備一項或數項條約，供本協議簽字國簽署；(15) 英國及瓜地馬拉有關貝里斯領土之爭執，於焉光榮結束。

上述十六點協議，於三月十一日同時在英、瓜、貝三國首都公佈。此項協議，僅係同意解決爭執之原則，並非條約，故協議內容不甚明確，若干重要問題，有待進一步細商，另訂條約。事實上，協議公佈後，在英、瓜、貝三國均引起困擾。英國上院及下院，對同意瓜國自由通過貝里斯國境，是否也允許部隊之過境；以及貝里斯之讓步，是否將激起墨西哥也作貝境領土之要求等，均加指責。大部份瓜地馬拉人民也不同意十六點協議，反對黨包括極左之國家解放運動黨等，指責政府背叛爭取貝里斯領土之原則。雖有上述困擾，英、瓜、貝三國代表仍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廿至廿八日，在紐約談判，七月間又再磋商，十六點協議中，

註⑧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ne 26, 1981, p. 30936.

有許多問題，無法妥協，談判又歸失敗。英國不顧一切，同意貝里斯於九月廿一日獨立，瓜地馬拉總統 Fernando Romeo Lucas Garcia 於七月廿二日嚴正表示：貝里斯如不作領土之讓步，彼將反對其獨立。為抗議英國片面行動，瓜地馬拉毅然於九月七日，斷絕與英國之領事關係，並斷絕與貝里斯包括商務之往來。瓜地馬拉在十六點協議中，曾允承諾貝里斯之獨立，雖然協議並未具有條約之效力，但畢竟瓜國政府已表示其立場，貝里斯取得此有利情勢，於九月廿一日順利獨立。英國承諾留駐部隊，確保貝里斯之安全。

## 九、拉丁美洲各國之態度

拉丁美洲國家對瓜地馬拉與貝里斯領土爭執所持立場，視其為英語系國家（即加勒比海集團）抑或西班牙語系國家而異。英語系國家，經由加勒比海集團組織力量，自始即予以貝里斯以堅定支持。西班牙語系國家，又有中美洲國家與南美大陸國家之分。中美洲之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由於中美洲國家組織之關係，初期堅決支持瓜地馬拉，如一九七五年十月卅一日，五國元首曾發表聯合宣言，支持瓜地馬拉<sup>④</sup>，及在一九七五、七六、及七七年聯大表決貝里斯問題案時，採取共同立場，反對貝里斯獨立。但自一九七八年起，哥斯大黎加改變立場，轉而支持貝里斯，宏、尼、薩三國迫於形勢，未參加投票，放棄支持瓜地馬拉。尼加拉瓜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廿日，改由桑定政權執政，立即改變立場，支持貝里斯。巴拿馬政府於一九七五年曾支持瓜地馬拉，但自一九七六年起改變立場，支持貝里斯。Omar Torrijos 將軍曾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訪問貝里斯，公開表示貝里斯之獨立運動，為一正義之鬭爭，故瓜地馬拉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斷絕與巴拿馬之外交關係。墨西哥與瓜、貝二國為鄰，但對貝里斯問題，傾向貝里斯。一九七七年墨西哥、巴拿馬、牙買加、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哥斯大黎加六國元首曾發表聯合聲明，支持貝里斯之獨立。南美大陸國家中，巴拉圭、烏拉圭、智利及玻利維亞於一九七六年前曾積極支持瓜地馬拉，但自一九七七年起，即改變立場，不反對貝里斯獨立。拉丁美洲各國在聯大對貝里斯案投票情形詳後表。

## 十、瓜地馬拉現政府之立場與國際法

依一九四五年瓜地馬拉憲法之規定，貝里斯為瓜地馬拉第廿三行政區，並被歷任政府視為瓜國之領土。但近年來，瓜國政府之立場，前後不一，搖擺不定。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瓜地馬拉與英國及貝里斯簽署之十六點協議中，瓜地馬拉接受貝里斯

拉丁美洲各國對貝里斯問題投票情形表

+: 贊成 V: 棄權  
-: 反對 ( ): 改變立場

瓜地馬拉與貝里斯之領土爭執

國名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聖露西亞												
格瑞那達	+		+		+		+		+		+	
古巴	+		+		+		+		+		+	
蘇利南	+		+		+		+		+		+	
巴貝多	+		+		+		+		+		+	
千里達	+		+		+		+		+		+	
蓋亞那	+		+		+		+		+		+	
牙買加	+		+		+		+		+		+	
海地	+											
委內瑞拉		V		V		V		V		V		V
墨西哥		V		V		V		V		V		V
厄瓜多		V		V		V		V		V		V
哥倫比亞		V		V		V		V		V		V
秘魯												
智利				(-)		(v)		(+)				
阿根廷				(-)		(v)		(v)				
玻利維亞						(v)		(v)				
烏拉圭						(v)		(v)				
巴拉圭						(v)		(v)				
多明尼加												
巴拿馬												
尼加拉瓜												
宏都拉斯												
薩爾瓦多												
哥斯大黎加												

註：1. 瓜地馬拉在歷屆大會投票時缺席，未參加投票。  
 2. 1978年第33屆聯大投票時，薩、宏、尼三國未參加投票。  
 3. 1979年第34屆聯大投票時，宏、玻兩國未參加投票。  
 4. 蘇利南於1975年12月4日始加入聯合國。  
 5. 聖露西亞於1979年9月18日加入聯合國。  
 6. 自1978年起，拉丁美洲國家並無反對貝里斯獨立者。  
 7. 資料來源：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聯合國年鑑]。

之獨立，換取小部分出海口之補償，事後又自行翻案，改變立場。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三日，瓜地馬拉總統李歐（Efraín Ríos Montt）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瓜地馬拉以前堅持貝里斯全境爲其領土，現已改變立場，僅要求 Toledo 區歸併瓜地馬拉。按該區在貝里斯南部，方圓四、八五二平方公里，有 Punta Gorda 港。及至一九八三年八月，瓜國再度軍事改變，李歐總統被推翻，國防部長梅希亞（Oscar Humberto Mejía Victores）少將出任國家元首。新政府執政後，態度又趨強硬，外長 Fernando Andrade Díaz Durán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廿四日表示：新政府不僅要爭取 Toledo 區，瓜地馬拉所要求者，爲貝里斯全境之領土<sup>②</sup>。旋瓜、英、貝三國代表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再度在紐約談判，然因瓜國與貝里斯之立場，南轅北轍，未有結果。現由於貝里斯業已獨立，瓜地馬拉之要求，更難實現。

由於英國未能履行一八五九年貝里斯領土界約，瓜地馬拉政府在無計可施之餘，遂於一九三八年十月發表白皮書，歷陳史實，昭示世界，期獲國際上之支持。但因時勢推移，以前之英屬宏都拉斯，不但於一九七三年易名貝里斯，且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聯大 3324 (X X X) 決議案中，獲准自決和獨立。而且貝里斯之要求獨立，在第卅四及第卅五屆聯大表決中，並無反對者，即令瓜地馬拉，亦畏於形勢，未在表決中投票。故貝里斯在聯合國催生下，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一日順利獨立，繼於九月廿五日加入聯合國，其國際人格，已完全確立，依條約釐定之疆界，亦獲保障；而貝里斯政府，更是理直氣壯，寸土不讓。如瓜地馬拉期待貝里斯割土妥協，猶如緣木求魚，所面臨之困境，已甚於往昔。如瓜地馬拉以非和平方法，訴諸武力，勢將面臨聯合國大會之制裁，因一九八〇年第卅五屆聯大在決議案中，不但要求當事國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脅，且要求英國繼續確保貝里斯之安全與領土完整<sup>③</sup>。英國依聯大決議案在貝里斯派駐軍隊。瓜政府在其發表之白皮書中，指責英國未履行一八五九年貝里斯領土界約第七條之規定，聲明廢約，要求貝里斯全境領土之主權。衡諸國際法，國際間對於締約國之一方，因對方違約而宣告取消條約之效力，已有共同之認識。一般而言，條約因締約國之一方違約，並不能以此事實，認爲條約失效，但得因此事實，自由決定取消條約。此原則，並非國際法學家一致認同，部分學者認爲應視條約條款之性質而異，只有在違反條約基本條款 (essential stipulations) 情形下，締約之一方，得據以取消，但如違反之條款爲非基本條款，締約之一方並無此權利。另有一些國際法學家反對此項二分法，認爲條款之性質爲基本或非基本，事實上很難區分，而條約本身之效力，對其中條款，並無差異<sup>④</sup>。瓜國政府在白皮書中，曾引用當時國際法學家之見解，藉以支持其主張，取消一八五九年貝里斯領土界約<sup>⑤</sup>。姑不論該條約第七條是否爲基本條款

②③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Volume XXX, June 1984, p. 32909.

④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80, Volume 34, p. 1093.

⑤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by Lauterpacht, Vol. 1, p. 853

⑥ *Libro Blanco, Controversia entre Guatemala y la Gran Bretaña, Question de Belice*, pp. 471-482.

，以英國未履行條約之事實，擬加以取消，因條約本身涉及劃定領土界約，具永久性，能否遽加以否定，已成疑問，何況該協定締結迄今，已歷一百廿五年，時效逾越，又是問題。奧本海在其所著「國際法」中，即認為締約之一方，因締約之另一方違反條約之事實，據以取消條約之權利，必須在違約事件知悉後，合理時間內行使，倘擁有此項權利之一方，未於適當時期內行使，視同此項權利業已放棄<sup>③</sup>。故自瓜地馬拉政府於一九三八年發表白皮書，並自一九三九年起全力翻案以來，未能引起國際間之同情，不無原因。英國之侵佔瓜地馬拉領土，得寸進尺，鯨吞蠶食，迫瓜地馬拉讓步，誘瓜訂約，又加藐視，原是十八世紀以來，帝國主義掠奪模式之一，而殖民地依民族自決原則，宣佈獨立，又為世界潮流，大勢所趨，更使瓜地馬拉無力抗拒。目前貝里斯已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如為解決中美洲問題，貝里斯曾參加一九八二年十月在聖荷瑟舉行之協商會議<sup>④</sup>。雖則英國可能提早於一九八五年二月結束在貝里斯之防務<sup>⑤</sup>，但據古巴「拉丁社」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透露，貝里斯與美國業於同年六月十二日簽訂軍事協定，美國已提供一百萬美元之軍事援助<sup>⑥</sup>。貝里斯之國際地位業已加強。瓜地馬拉預定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舉行大選，選政於民，日後雙方軍事衝突之可能性甚微，瓜國倘仍要求貝里斯割土妥協，亦不可能。現瓜貝兩國已同意於今（一九八五）年二月在紐約恢復談判。是以此一領土爭執能否和平解決，抑或仍為懸案，似須視今後兩國政局之演變及其當政者之意圖與魄力而定。

註<sup>③</sup> 同註<sup>②</sup>，p. 854.

註<sup>④</sup>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The Official Monthly Record of U.S. Foreign Policies*, June 1984, Vol. 84, No. 2087, p. 68.

註<sup>⑤</sup>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Oct. 18, 1984, No. 61, p. 18.

註<sup>⑥</sup> *Ibide.*

## 五次圍剿戰史（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四十元  
平寄 美金 八元  
航空 美金 二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證明發售